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GLORIOUS PEACE LIMITED
安鑫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將向其發行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作為特別股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5年1月15日，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准許且執行人員同意的較遲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鑫有限公司
高嵩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豔梅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